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鄭昭音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被告 謝英隆
林育卿
陳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於113年1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69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79,571元+111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日利息49,123元=828,6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